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2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常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选举刘洪跃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选举桂毅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。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如下：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：常永春、李文波、陈德清、迟晓燕、桂毅、刘洪跃、李

广贺七名董事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刘洪跃、李广贺、黄张凯、李文波、陈德清五名董事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黄张凯、刘洪跃、李广贺、常永春、陈德清五名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1 日